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123号金汇大厦401房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

中心B座第22-25层

2021年12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戴自觉



陈琴



王立华



邓光耀



陈敦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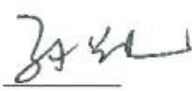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戴子贱



宋丽



孙纯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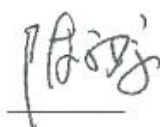
戴自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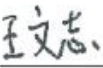
陈琴



王立华



陈敦厚



王文志



黄洪春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2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6 -
六、 有关声明	17 -
七、 备查文件	18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浩环保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本集团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白云基金	指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证券代码	871298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5,71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964,2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6,674,200
发行价格（元）	5.19
募集资金（元）	5,000,000
募集现金（元）	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增加资本发行股份时，公司现有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

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1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4,200	5,000,000	现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合计	-	964,200	5,000,000	-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TC507X
法定代表人	胡娟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大金钟路 31 号 3 楼 3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

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118，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基金管理主要类别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的资格条件。

①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③发行对象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手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文件，拟认购的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3、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代第三方持有公司股份、委托第三方代为出资、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计划不超过 964,2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元，实际发行股票 964,2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达到预计募集金额。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挂牌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需要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801880100123838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平安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在册股东情况，公司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无需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和广州市白云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虽该基金存在国有背景，但根据发行对象现行有效的《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发行对

象进行项目投资及退出的决策机构，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发行对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确认。

因此，本次发行对象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履行了决策程序，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自觉	60,900,000	52.63%	45,675,000
2	广州浩财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000	9.27%	3,577,000
3	戴定国	6,300,000	5.44%	0
4	邓光耀	4,907,800	4.24%	3,981,000
5	郭君华	4,759,000	4.11%	0
6	刘立强	4,113,300	3.55%	0
7	黄金森	3,276,000	2.83%	0
8	戴子贱	2,800,000	2.42%	2,100,000
9	刘飞跃	1,510,000	1.31%	0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1,400,000	1.21%	0
11	陈振飞	1,400,000	1.21%	0
合计		102,097,100	88.22%	55,333,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戴自觉	60,900,000	52.20%	45,675,000
2	广州浩财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1,000	9.20%	3,577,000
3	戴定国	6,300,000	5.40%	0
4	邓光耀	4,907,800	4.21%	3,981,000
5	郭君华	4,759,000	4.08%	0
6	刘立强	4,113,300	3.53%	0
7	黄金森	3,276,000	2.81%	0
8	戴子贱	2,800,000	2.40%	2,100,000
9	刘飞跃	1,510,000	1.29%	0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	1,400,000	1.20%	0

	限公司做市专用 证券账户			
11	陈振飞	1,400,000	1.20%	0
合计		102,097,100	87.52%	55,333,000

注：“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225,000	13.16%	15,225,000	13.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4,154,550	20.88%	24,154,550	20.7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20,551,200	17.76%	21,515,400	18.44%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930,750	51.79%	60,894,950	52.19%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675,000	39.47%	45,675,000	39.1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04,250	8.73%	10,104,250	8.6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5,779,250	48.21%	55,779,250	47.81%
总股本		115,710,000	100.00%	116,674,2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34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2日）

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133 名。

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鹏盛 A 验字【2021】1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5,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规模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是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及土壤修复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生态环境治理领域项目投资、咨询评估、设计研发、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环保设备等综合性服务。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戴自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戴自觉先生及陈琴女士，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控股股东	戴自觉	52.63%	52.20%
实际控制人	戴自觉、陈琴	61.91%	61.39%

公司控股股东戴自觉先生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2.63%，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52.20%，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戴自觉先生与陈琴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1.91%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戴自觉先生与陈琴女士合计控制公司61.39%的股份，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故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戴自觉	董事长、总经理	60,900,000	52.63%	60,900,000	52.20%
2	邓光耀	董事	4,907,800	4.24%	4,907,800	4.21%
3	戴子贱	监事	2,800,000	2.42%	2,800,000	2.40%
4	陈敦厚	董事	595,000	0.51%	595,000	0.51%
合计			69,202,800	59.80%	69,202,800	59.32%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22	0.34	0.34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5	2.31	2.33
资产负债率	73.12%	76.05%	75.7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为补充协议的内容，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广州市白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自觉

补充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1月8日

（一）项目退出

1.1 乙方承诺：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登陆北交所（以取得最终核准为准）并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登陆创业板、中国 A 股主板、科创板（以完成发行为准）。

1.2 其他约束性条款

乙方承诺：如果目标公司出现下述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 1.3 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① 乙方决定或者因为任何原因（包括非主动原因）将其持有（包含直接持有或者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直接或间接地出售给第三方，致使乙方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制权。

② 乙方决定将其在目标公司中的合计股份减少至低于 33%；

③ 当目标公司拟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

④ 若目标公司拟发生并购，且乙方在未来并购后的公司中没有控制权或者乙方出售全部所有股权等情况；

⑤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和违法违规，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出现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挪用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监管账户资金，高管同业兼职等；

⑥ 乙方隐瞒、误导或提供虚假信息；

⑦ 目标公司受到重大处罚或有其他重大不合规情况而对目标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⑧ 增资扩股完成后，任一年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拒绝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⑨ 目标公司或乙方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况；

⑩ 乙方或者目标公司出现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与甲方签订的协议或文件约定的行为。

1.3 若目标公司未实现上述 1.1 条约定的对赌条款或者出现 1.2 条约定的其他约束性条款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投资总额与年化 8% 的投资收益率（计算基数为甲方投资总额，计算区间为甲方支付第一笔投资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止）之和扣除期间投资方所得的分红收益计算价格（以下简称“回购价格”）对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款项。如出现本补充协议项下任意一种回购事项后，其中若因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涉及在特定股东间股份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乙方按照本条约定的计算方式对甲方的损失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乙方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前述全部款项。

（二）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2.1 在 IPO 申报之前，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权的，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不得低于 33%。若投资方同意乙方向第三方建议出售其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导致乙方合计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低于 33%的，则应首先由甲方自行选择：（1）以和拟受让方同等的条件购买乙方拟出售的全部或部分该等股权，或（2）和拟受让方为购买乙方股权而提出的同等条件等比例地向拟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或（3）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将其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拟受让方或者乙方。乙方应确保甲方前述权利的实现，否则，乙方不得向前述拟受让方转让股权。若第三方拒绝受让甲方所持有的股权，则乙方应按其向第三方的转让条件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按比例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如果乙方在出售其股权后，丧失对目标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则甲方有权出售其在目标公司的所有股权给该第三方或由乙方按照第三方价格与第一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孰高进行收购其全部股权。

2.2 在不影响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的前提下，甲方可向其关联方出售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甲方承诺不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目标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潜在竞争对手，乙方应予以同意并采取相应的配合措施，但最终需以公司有权机关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后的决议为准。但甲方的关联方应符合目标公司申报 IPO 的要求，并配合核查。

（三）清算条款

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事由或发生出售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核心资产、控制权变更等情形）（以下合称“清算事件”）时，对于公司的资产进行处分所得的收益，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等法律法规所需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若甲方在公司清算后未分配到相当于甲方为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增资款加上乙方承诺回购的 8%年化收益及目标公司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及股息计算的总额。如在此之前目标公司已经发生折股，股息分配，股本架构重组等情况或甲方已转让股权的，则甲方的增资款及估价应当事先作相应调整。乙方承诺，在清算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四）拖售权条款

投资完成后，若乙方未能完成及履行本补充协议第 1.1、1.2 条情形时，有第三方向投资

方发出要约，要求收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而投资方接受要约的且向第三方出售的价格不能满足乙方 8% 的投资收益（包括已取得分红等），则有权要求乙方一起按照相同的出售条件和价格向该第三方转让股权部分股份，以使乙方有能力按本补充协议约定向投资方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不随投资方出售股份情况下亦有能力承担的，则不受本条款的约束。乙方通过前述约定出售股权所得价款应优先向甲方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乙方支付义务。

（五）反稀释条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目标公司发行任何新股（或可转换为股权的证券票据）或进行任何增资，且该等新股或增资的单价（新股价格）低于甲方本次增资的单价（如有转增注册资本、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股本或注册资本变化，甲方本次增资的单价应相应调整），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反稀释义务，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进行差额补偿，以使得发行额外股权后投资方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所有股权权益（包括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权和额外股权）所支付的平均对价相当于新股价格，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或经投资方表决同意且目标公司权力机构决议通过的其他股权激励安排下发行新股/增加注册资本除外。

（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便利

为便利未来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申报资料之日起，甲方同意根据届时目标公司上市申报时审查的要求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终止本补充协议项下不满足上市明确审查要求的相应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并且按届时目标公司相关中介机构的合法要求签署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需相关文件及承诺、说明。如果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撤回或主动撤回、不予受理、中止或终止审查、失效或否决的，届时被解除的特殊条款则重新自动生效，其重新生效的效力追溯至相应特殊条款终止之前及期间。

（七）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向本补充协议其他方支付相关款项，则每延迟支付一日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未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4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的反馈意见要求及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公司对《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数量、特殊投资条款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1-055）。

上述修订涉及认购数量、特殊投资条款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有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已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戴自觉

陈琴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控股股东签名：戴自觉

戴自觉

盖章：



2021 年 12 月 27 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验资报告
- （八）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九）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